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审计编号：YDFYCGZX-设备 2025067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514-82099571 传真：/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　　邮编：/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祥和

联系电话：18136360100　　传真：+86 (21)67076889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 2258 号(总部)　　邮编：201807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相关医疗设备提供检查、维修、保养等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全保维护服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服务费用，并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甲方维保设备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10	100071
2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uWS-CT	100078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10	100069
4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uWS-CT	100077
5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550i	230007

维保服务合同类型：整机全包维修服务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

1. 现场紧急维修服务，维修次数不限；
2. 每年两次专业维护保养，且保养将在非工作日进行；提供详细的保养及维修工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 现场机器保养服务；
4. 为甲方培训维修保养人员；
5. 提供维修保养所需备件；
6. 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7. 提供整机电子部分检测，机械部分校准和维护，图像部分矫正；
8. 乙方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软件升级、远程服务；
9. 乙方提供临床培训支持。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总期限为三年（注：此处的年，指 12 个自然月，下同），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本合同期满，甲方如无异议，双方另行签订下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五、**服务费**

1. 维保服务费金额：

 1)每年服务费：640,000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每个合同年度服务费分二次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第一个合同年度（【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合同签署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当年服务满六个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本合同年度剩余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开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8110201013400888552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2. 乙方承诺对设备图像进行定期校准，保证图像质量；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备件为原厂备件；

4. 乙方承诺保证开机率为95%（按照365天/年计），少工作1天，乙方承诺为甲方顺延2周保修期且扣除当年维保服务费的10%；开机率定义如下：

1）“正常扫描时间”的定义：每日24小时；

2）“停机时间”的定义：由于设备故障所致不能正常扫描的“非正常扫描时间”；

3）对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由于为配置的外围设备的原因造成的停机；或由于人为失误，破坏，战争，自然灾害及运行环境不符合设备要求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停机；对于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电讯或交通中断及乙方人员遇声明安全不能保证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延误；以上停机及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且不计入停机时间；

4）除以上所规定的停机外，由于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正常扫描时间内的停机，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

5. 乙方承诺若不能在五天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公司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承诺甲方维修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派经认证合格的工程师4小时到场维修，在不涉及更换配件的情况下，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维修（乙方认定故障情况疑难复杂的除外）。

七、维保记录

乙方就其向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制作相应的维保记录，甲方相关的主管或负责人员和乙方维修人员应当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由甲方盖章确认）。维保记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八、**备件**

本合同规定的维修服务费包括更换备件的费用及人工服务费，备件指包括上述维保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全部备件并且保证所有备件为原装进口，可随时提供相关报关单，球管也可随时提供相关球管证明。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做出的服务时间占总服务时间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2. 若甲方逾期付款（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任意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从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乙方的重大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并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如果该被维保设备在年保期内遇任何时候因火灾、水灾、地震或地陷或任何不可预见的灾难或任何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被毁坏或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该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十一、 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无论此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乙 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于3日内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指定贺祥和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购销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最终的采购时间延长带来每天的损失按照设备采购款的0.2%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必要时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

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围绕上述采购若有违反行风廉洁自律要求的违法、违纪和违规活动自动默认为其个人私下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本人独立承担，与甲方其他人员无关。

十一、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 8 月 8 日